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[預先通知]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8 年 10 月 04 日
標案名稱	新埔鎮 118 線 10K+350 至 13K+550(褒忠路至環南街)輸 氣管線改善工程(施工費)乙式			地點	新竹縣新埔鎮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	承包商	竹光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0,163(千元)			契約金額	8,332(千元)
工程概要	一、埋設 M-250mmPEP 管 3200m。 二、埋設 200mm 開關 3 只。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09 月 26 日止: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:預定 70.00%;實際 95.00%;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:預定 7,915 千元;實際 7,915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目前正在停工中(AC 路面假修護)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: 林祐輔、陳興來 內聘: (無)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	108 年 06 月 20 日至 109 年 03 月 15 日	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: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:葉冠伸、	張文華	查核分數 (等級)	74分 (乙等)	
1					

優點

無

- 1.主辦機關:無工程督導機制,無督導紀錄,請檢討改善。 (4.01.04)
- 2.主辦機關:無缺失、追蹤改善紀錄,請檢討改善。 (4.01.05)
- 3.主辦機關:主辦單位工程承辦人非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,不諳工程專業知識,未受品質管理訓練、未受工地主任訓練,自辦監造未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。 (4.01.99)
- 4. 監造單位:監造現場人員未擬訂監造計畫,且未依計畫執行監造,請檢討改善。 (扣 2 點)

缺 (4.02.01)

- 點 5.監造單位:在督導、查證施工廠商之工作上,缺乏經驗,成效不彰,請檢討改善。 (4.02.03.02)
 - 6.監造單位:(1)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工作未落實。(2)材料(CLSM)(AC)等檢驗及抽查驗不足。(4.02.03.04)
 - 7. 監造單位: 履約估驗計價未符需求。 (4.02.03.06)
 - 8. 監造單位: 監造報表格式不正確,且未落實執行,請補正。 (4.02.03.08)
 - 9.承攬廠商:整體品質計畫,整體施工計畫均不符需求,且未落實執行,請檢討改善。 (4.03.01)

10.承攬廠商:未訂定分項工程施工要領,請檢討改善。(4.03.02.03) 11.承攬廠商: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,請檢討改善。 (4.03.02.04) 12.承攬廠商:未訂定文件、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,請補正。 (4.03.02.11) 13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格式不符,且未落實執行(施工日誌未落實及格式等記載不完整),請檢討 改善。 (4.03.03) 14.承攬廠商: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擬訂,如執行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及未訂定量化值, 請檢討改善。 (4.03.04) 15.承攬廠商:(1)未訂定各材料設備(如 CLSM、AC)等之檢驗停留點,請補正。(2)工程重要工項 之材料檢驗未落實執行(如 CLSM)及 AC 未製定送審管制總表及檢驗,請補正。 (4.03.05) 16.承攬廠商:未依工程會規定聘任工程人員,執行其應盡責任,請檢討改善。(4.03.11.03) 17.PG465~+466 椿點間有 AC 剩餘料未清理,請改善。 (5.05.04) 18.AC 假修復夯實度不足(文山路亞東段 48 號門前 AC 與 PG443~+444 樁點間 AC),通車後新舊路面 因車輛滾壓產生凹陷, 高差大於 0.7cm, 請改善。 (5.07.02.11) 19.路面挖掘未先切割,回填後修補邊線如鋸齒狀,不整齊且不美觀,請改善。 (5.07.02.99) 20.無 CLSM 之混凝土坍度及抗壓試驗,請補正。 (5.10.99) 21. 營繕工程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及未正確戴用,請改善。 (5.14.06.03) 22. 簡報資料中交維設施嚴重不足, 紐澤西護欄未依規定密接且夜間警示嚴重不足, 請即刻改善。 (5.14.07)23.承包商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檢查紀錄不足,僅 108.08.28 壹次,請改善。 (5.15.03) 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。 規 劃 設 計 建議: 問 無 題 及 建 議 品 質 環境:74分; 安全:75分; 強度:69分; 美觀:75分; 功能:75分。 指 標 1.剩餘十石方(殘十)之處理設計未作分析及處理之流向說明,請說明。 其 2. 本案工程施工進度似有超前,惟本案於 108.6.20 開工,因涉高鐵禁限建事宜,但遲至 108.9.4 他 方辦理現場會勘,建請應提早辦理,以提早完工。 建 3.辦單位無土木工程相關專業人員,整體工程以土木工程佔比較多,卻自辦監造,有違品保(二 議 級品管)設置之宗旨與功能,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聘用專業人員執行品保作業,落實品保機制。 扣 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: 點 承攬廠商(竹光工程有限公司): 扣 0 點。 統 **廠商總計扣點數** 0 點,請依規定扣款。 計

A4	
檢	
驗	(
拆	(未填)
驗	